

# 略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

陈 同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中国革命由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过渡阶段。尽管在历史上，这一阶段仅持续了数年时间，但它是中国革命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历史发展环节。对于这一阶段的理论及其实践作一回顾，会使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进程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并有助于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面临的现实条件。

## (一)

在本世纪 20 年代初，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就提出了关于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思想。1925 年，中共“四大”决议曾指出：“民族革命胜利后，能否接着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是否必须经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必得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中自己阶级的革命至何种程度及那时的社会客观条件定之。”问题是提出了，但还无法回答。1926 年，斯大林在共产国际中国委员会上的演讲中对这一问题略有论述，他认为，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是“无产阶级和农民民主专政之类的政权”，“这将是向非资本主义发展，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过渡政权，这就是中国革命所应走的方向。”在这里，斯大林明确地提出了，中国革命由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转变需要有一个过渡的政权来进行。但是这个过渡政权究竟如何来实现这一转变，斯大林则没说。后两年，蔡和森也撰文强调“工农权独裁的苏维埃政权”是将来革命转变的重要因素，他把工农政权称之为“转变的起重机。”他说，民主革命胜利后，工农苏维埃政府要“由没收外国一切大企业进而没收本国资本家一切大企业，去组织指挥全国的经济生活”，要“赶快准备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即消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取而代之以有组织的国有城市大工业统率之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当历史发展到这一时刻，就是“社会主义初步了。”从蔡的论述看，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程，既是消灭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同时也是国有工业统率下的农村集体经济形成的过程。在这一论述中，蔡和森把转变过程中的主要任务表述得很明确。但他更多的是在阐发马克思主义的学理，而对中国革命将来发生转变的实际过程的认识还是不够清楚的。由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正处在幼年，对很多问题的认识来自于共产国际的指导；再则，新民主主义革命刚刚起步，中国共产党人还缺乏革命的实践和经验，因此，对如何转变的认识是不可能很充分的。

然而，如何实现转变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因此，只从学理上去阐述这一问题，而不在实践中了解本国实情，去寻找一条确实可行的转变途径，那么，这一问题是终究无法解决的。大革命失败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把重心转向农村，使中国的革命与中国的国情进一步结合起来，从而使转变的构想在这一过程中日渐清晰。30 年代，随着中国革命的深入，“工农苏维埃政权。在各根据地建立起来，其经济主要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三方面组成。”当时的经济政策原则是，“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

改良民众生活，巩固工农在经济方面的联合，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随之，中日民族矛盾的加剧，中共提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思想。1935年12月，毛泽东在瓦窑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把工农共和国改变为人民共和国，以团结起更大多数的人们。他指出：“人民共和国的政府以工农为主体，同时容纳其他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势力的阶级。”并特别提出保护民族资本工商业的发展。这些在中国革命实践中产生的思想成了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构想的重要依据。1939年5月，毛泽东在《五四运动》一文中又论述到：“这种民主革命是为了建立一个在中国历史上没有过的社会制度，即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社会的前身是封建主义的社会，（近百年来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它的后身是社会主义的社会。”这里毛泽东明确地指出了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过程中有一个过渡社会的存在，尽管文中没有直接提出“新民主主义”这个词来，但其含义是清楚的。经过进一步理论探索，毛泽东在1940年1月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对这一过渡社会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他认为，在这一阶段上所应采取的政策是：政治上，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主义共和国，这一国家的政权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民主集中制；经济上，把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收归国家所有，允许中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存在，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实行“耕者有其田”；文化方面，提倡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大众文化。用毛泽东自己的话来概括，这就是，“中国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这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存在和发展，正显现了过渡阶段的基本特点。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临近，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以《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献在理论上对新民主主义国家性质及其特征做了进一步的确定，从而使这一理论构想更趋完整。

如果以提出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一概念为整个构想的起点的话，那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其理论的形成过程经历了十年；要是上推至20年代“转变”思想的提出，其形成的历程就更长。但是，无论其时间长短，这一构想之所以能最终成熟起来，关键是深入分析了中国国情的结果。“走历史的必由之路。”毛泽东坚定地认为，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革命胜利后的一定历史时期中，所采用的国家形式，不是社会主义的共和国，而是新民主主义共和国，这是不可移易的必要形式。’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一定的上层建筑是受一定的经济基础制约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中国革命胜利以后，所以要采取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形式，这是由中国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除了政治等其他因素之外，关键的一点就是当时中国的经济现状。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正是从这一基点出发，毛泽东、刘少奇把中国革命胜利后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构想为由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这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综合体。在这种条件下，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将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鼓励其他各种经济成份的发展。同时，“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增加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加强国

民经济的计划性，以便逐步地，稳当地过渡到社会主义。”‘不难看出，这个过渡阶段要完成的基本任务有两方面：一方面，民主革命尽管取得了胜利，但是，赋予这场革命的全部历史使命并未完成，需要人们在新的条件下继续去完成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如：一些地区的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另一方面，在完成上述任务之后，“在可能的条件下”，适时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谓“可能的条件”，其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改变生产力的状况，因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提高生产力水平与社会主义改造就构成了过渡时期的一个综合性的根本任务。

## (二)

很明显，这一理论构想的基本点就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占主要地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要通过一个过渡阶段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革命政权来改变落后的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的确立创造坚实的物质前提。这与马克思当初设想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途径虽有所不同，但它是发展和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其所涉及的问题是一切经济落后国家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都将会碰到的问题。即使象苏联这个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不例外。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在具体筹划建设的过程中，也看到了俄国所面临的问题，并设想以间接的方式完成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但是，在苏俄共产党内，认为应该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却是极为普遍的。1918年内战爆发，苏俄建设的进程被打断了。在新的形势下，苏维埃政权采取了战时共产主义的政策。这一政策主要实行工业、商业、运输业普遍国化；实行余粮征集制；取消自由市场；实行义务劳动制等。它一方面表现为战时所采取的应急办法，通过强制的手段确保物资供应；另一方面，也是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措施。当时苏俄共产党人“认为可以不经过使旧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准备时期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并认定，农民按照余粮征集制会交出国家所需的粮食，而国家把这些粮食分配给各个工厂，就可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了。事实并没有如此简单。由于俄国存在着多种经济并存的局面，且以小生产经济成份为主，缺乏社会大生产的条件，因此，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尽管作为一项战时紧急措施来说是必要的，但它并没有达到人们所预想的平稳过其是与农民的矛盾异常尖锐。正是在直接过渡无法实行的条件下，才有1921年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列宁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大工业占优势，或者即使不占优势，但是十分发达，而且农业中的大生产也很发达，那末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是可能的，如果不是这样，那末过渡到共产主义在经济上是不可能的。”俄国当时的落后生产状况表明，它是属于“不可能”之列。列宁认为：虽然新的政权已建立起来，而“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的名称只是表明这一政权有决心向社会主义过渡，并不表明承认现在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因此，需要寻找一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途径。这条新途径就是实行新经济政策。当时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允许出租土地和雇佣劳动力，对部分工业实行租赁制、租让制、实行自由贸易等政策。其作用在于利用市场与商品关系，利用现在的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以提高生产力，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奠定基础。在阐述这一政策的过程中，列宁把利用资本主义经济作为重要方面来加以阐明。他认为，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比较是一种祸害，但与小生产比较则是一种幸福。他说：“他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把它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上去)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

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布哈林把这种利用称之为“使他们客观上为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和整个经济服务。”，这充分反映了新经济政策向社会主义间接过渡的内含。尽管1929年以后斯大林在一些方面中止了这一政策的实行，但它仍然是整个过渡时期(1921—1936)的重要政策。显然新经济政策要解决的问题也正是中国共产党人要通过新民主主义国家来解决的问题。尽管两者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基点不同，国情不同，一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个是封建色彩浓厚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所遇到的具体问题也不同，但是其转变的实质是相同的。历史发展的同一性与多样性在这里被充分地表现出来。

就理论本身而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与新经济政策学说都是马克思主义与本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上都有重要的创新。而且，中国共产党人，毫无疑问从苏联的新经济政策中得到了启迪。刘少奇曾指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渡“是要经过长期的激烈的艰苦的斗争过程，这就是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所说的‘谁战胜谁’的问题。”毛泽东也说过；“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有什么好处呢？他们可以得到更多的工业品来换得农产品。十月革命后有一个时期，列宁就打这个主意。因为国家没有工业品去交换，农民就不拿粮食出来，单用票子去买他干，所以列宁打算让无产阶级国家政权和国家资本主义结成联盟，为的是增加工业品来对付农村中的自发势力。我们现在搞一个同资产阶级的联盟，暂时不没收资本主义企业，对它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也就是为了搞到更多的工业品去满足农民的需要，以便改变农民对于粮食甚至一些别的工业原料的惜售行为。”这说明，新经济政策学说曾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形成发生过启迪作用。但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更显现了中国革命自身的特色。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一个承先启后的阶段被提出来，使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相衔接，体现了中国革命理论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其次，在转变过程中，通过一个过渡性的国家形式—新民主主义国家，平稳地实现过渡性的任务，从而创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途径。

值得指出的是，在采取各自的方式实现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内部的分歧要远远少于苏联共产党(这并不是说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就没有争论)。究其原因，除了苏联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为中国共产党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并为之扫除了许多困惑外，还应归结于在夺取政权之前，中国共产党人要比苏联共产党有着更长的时间在理论上，实践上探索转变的问题，并对本国的落后状况有着较清醒的认识。新经济政策的学说并不是事先提出的理论构想，而是在直接过渡碰到问题后才提出的。因此，在苏共党内直接过渡的思想还有相当市场的条件下，争论就是不可避免的了。甚至在几十年之后，赫鲁晓夫回忆这段历史，在充分肯定这一政策的同时，仍然认为它在思想意识战线上是某种程度的退却，具有危险性。实际上，说有危险性也应是相对的，如果当时不采取新经济政策，而是继续按着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实行直接过渡，那么在思想意识战线上看来是向前推进了，但苏维埃政权所面临的困难将会更大，甚至有被颠覆的危险。在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是毛泽东在1940年初较为完整地提出来的，这时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还有一段较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随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不断完善，它日益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共识。因此，到了民主革命胜利的时候，采用新民主主义社会这一过渡阶段的方式实现转变，就是顺理成章的事了。此外，正如前述所说，中国共产党人自30年代始，就已在若干农村建立起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局部政权，它随着革命的深入和不断的扩大，也为过渡社会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 (三)

由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是通过长期革命实践所得出的科学构想，因此，用它来指导实践，本来是可以取得预期的结果的。但是，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新民主主义社会没有充分发挥其历史作用就嘎然而止了。

建国之初，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新民主主义政治制度，并将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付诸实行。1949年，国家没收大资本的工业企业2858个，拥有产业工人75万多人。年底，在大型工业总产值中，国营经济占41%，国营企业拥有全国电力产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并控制了铁路，交通运输事业，大部分的银行业和国内外贸易，从而使国营经济处于主导地位。在农村，主要开展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1949年至1952年底，使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7亿亩土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私营工商业，政府主要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保证其在一定条件下发展。至1952年底，全国工农业生产达到或超过解放前的最好水平，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77%，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115%，农业总产值增长48%，整个建设事业的发展是健康的。

在实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初见成效的情况下，毛泽东于1952年底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相当长的时期里，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之，开始对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农业、手工业通过办合作社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集体化道路，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自此，中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从发展前途说，新民主主义社会必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改造是这种过渡的中间环节。因此，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从发展进程说，就有问题值得讨论。新民主主义社会作为一个过渡阶段被提出来，其关键是要使我国的生产力水平与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形式相适应，这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在取得政权后，新民主主义社会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在这一阶段上所实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必然要以提高生产力为前提，或者说需要相应的生产力水平与之相匹配。在我们这样一个落后的国度里要使生产力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使其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决不可能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做大量的基础工作，尤其是要改变广大农村那种刀耕火种的落后生产方式。因此，社会主义改造的正常开展，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改造的程度应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而逐在农业社会主义高潮的促动下，个体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在加快步伐中完成。

这种急速发展的结果是主观意志的产物，但却并不是事先计划好的。直至1955年，刘少奇在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时还说：“使资产阶级分子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件事情，是要准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来最后完成的。”即使是号召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毛泽东，在同年10月也还是说：“现在的国际环境有利于我们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一定要争取这个和平建设的时间。十五年过去了三年，再有十二年就行了。”可是一年后，整个三大改造就奇迹般地结束了。在这一过程里，主观意愿在大规模的运动里层层放大，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也就被人为地缩短了许多年。

农业集体化的加速完成，在苏联历史上也曾发生过，联共布党史对此有所述

及。50年代，针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类似倾向，党内有人提出应吸取苏联的教训，但这被看作是为爬行思想作掩护。毛泽东认为，苏联即使在集体化过程中一度犯有错误，但很快就被解决了，整个实践是成功的。他特别提到了苏联集体化过程化了17年时间(1921，，1937年)，而它的合作化的主要工作用了6年时期(1929—1934年)就完成了。因此，我们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去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也是可能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再次看到，斯大林模式对我们；的影响是明显的。对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总结说：“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时间遗留下了一些问题。”以后的大搞人民公社仍然是这种倾向的表现。更有甚者的是十年“动乱”的破坏，以致在进行了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后，我们又回到了多种经济并存的老问题上来。当然，历史不会简单地重复到原来的位置上，随着发展，我国已建立起了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国营企业在整个建设事业中有着绝对的优势。今天所说的多种经济并存已不是新民主主义的性质所能涵盖得了的，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综合经济。但是，旧话重提所反映的经验教训是值得在今后的建设中记取的。

由于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过早结束，给继之而来的社会主义建设遗留下了不少未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因此，我们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必要的探讨，无疑会促使我们更自觉的执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更加自觉的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努力发展我们的社会生产力，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具有巩固而坚实的基础。使社会主义在东方大地上永放其光芒！